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寶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15日送達上訴人位於臺中市北區之居所，並於115年1月19日送達上訴人位於雲林縣水林鄉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文書寄存於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水林派出所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許智凱